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3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3个子公司和2个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7,093.85万元。本次交易涉及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5-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担保方及5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或等值外币，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5-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18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股东会通知(临2025-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3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3个子公司和2个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7,093.85万元。本次交易涉及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电站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3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 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林洋”)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拟分别将其持有的3个子公司和2个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转让给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7,093.85万元，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236.5MW。
- 根据财务测算，本次转让的募投项目实际经济效益符合预期；本次转让项目前期经营期间回款以及本次交易款项合计现金流可覆盖投资总额的120%以上。公司新能源板块长期战略调整至建设平价电站和优质储能电站，本次转让项目回笼资金将用于支持和保障长期战略规划调整。
- 本次交易涉及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拟将其持有的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3个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粤水电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2个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粤水电能源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7,093.85万元，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236.5MW，包括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完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83、临2018-84)。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47,093.8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437.34万元，评估增值合计1,343.49万元，增值率约2.85%。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主要系标的资产在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评估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增加税前净利润额约1,020.66万元(从合并层面测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将林洋新能源和安徽林洋下属5个子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交易涉及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的特点。在国家补贴政策鼓励下，虽然盈利状况良好，但由于前期资金投入量大，且目前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回收进度缓慢，公司拟出售的标的公司，收回全部电价补贴还需要较长时间，存在一定的延后。

平价新能源电站发电价格与火电、水电价格持平，没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行业能够逐渐摆脱对政策和补贴的依赖。2022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新能源板块由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为主模式战略转型调整至加大投建平价新能源电站规模，逐步提高自持电站中平价光伏电站占比。截至2025年3月底，公司自持电站中平价电站占比为47%，较2021年公司自持电站中平价电站占比19%，提升了28个百分点。

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前期已建成的光伏电站，回款周期较长，本次转让项目，能够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收益，降低收回全部电价补贴不确定性的风险，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持续优化资产。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利用转让项目回笼资金，继续推进开发建设平价电站和优质储能电站，使资产运营更加高效化。

三、转让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1、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来“3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143MW项目变更为安徽、江苏和山东地区的光伏电站。该议案经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建设的“3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泗洪县天岗湖乡36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该议案经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一并变更为“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	子项目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20MW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29MW光伏发电项目		
2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3	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507,016.00	
合计			814,625.90	300,000.00

说明：“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为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1、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3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3月31日，第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2,796,960,819.26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0元。2024年度实现的效益为8,284.84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2,922,884,622.14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47,441,165.5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47,441,165.51元，其中：本金17,441,165.51元，理财产品230,000,000.00元。2024年度实现的效益为5,491.93万元。

3、募投项目立项时、结项时以及实际经济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立项时、结项时以及实际经济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时预期年实现效益	结项后次年实现效益	截止评估日实际年均实现效益
1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瑞濉溪县刘桥镇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项目(50MW)	1,422.77	2,944.80	2,109.90
2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2.87	1,097.57	1,017.33
3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p高效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9.45	767.79	623.22

说明：1、立项时预期年实现效益：在立项时根据相关参数(发电量、建设成本、建设资金融资期限和利率、电价、运维成本、税赋等)，算25年净利润的平均值。

2、因结项时光伏电站刚并网发电，故采用结项后次年的电站实现效益数据。

3、截止评估日实际年均实现效益=项目并网以来截止评估日的累计净利润/截至评估日电站运行年数。

上表中公司本次转让的募投项目在转让时均为正常运营状态，并达到预定发电规模，经济效益较项目立项时测算数据有所提升，实际效益符合预期效益。

光伏电站的组件转换效率是逐年衰减的，整个发电系统在光伏电站寿命期内平均有效利用小时数也随之逐年降低，如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光伏电站的效益是逐年下降的。但光伏电站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实际光照小时数、光照强度、雨季长短、组件损耗等多重因素对发电情况都会产生影响，以及电站整改消缺因素等，因此预期与次年和实际年均实现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是正常的情形。

4、本次交易收益情况

公司对本次转让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45,742.12万元，其中募投项目58,555.66万元，其余为非募投项目，投资来源均为上市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投资金和向其提供借款，资金来源是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经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归还上市公司的借款以及支付分红，最后转让交易收到股转款及归还借款，同时考虑经营期间发电收入等，累计现金流入总额是总投资的120%以上。本次转让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收回全部投资及借款，能覆盖前期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收益。

序号	募投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建成情况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1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瑞濉溪县刘桥镇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项目(50MW)	光伏电站，可转债募投项目，于2017年9月并网发电。	32,754.99	36,428.30
2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第二期非公开募投项目，于2016年1月并网发电。	12,887.90	15,099.40
3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p高效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可转债募投项目，于2017年1月并网发电。	6,018.23	7,027.96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5J390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生

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1202房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60)，持有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3,567.25万元，净资产4,596.3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09.2万元，净利润-92.7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85,060.23万元，净资产3,852.3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84.49万元，净利润-915.5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粤水电能源集团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粤水电能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持有的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3个子公司100%股权和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持有的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2个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濉溪县刘桥镇刘桥村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中药材、苗木种植、销售；畜禽饲养(不含种畜禽)，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2、公司名称：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院内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器件销售；农作物、中草药、苗木、种植、销售；家畜家禽(不含种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3、公司名称：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99号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的销售；农作物、地产中药材、苗木种植与销售；畜禽饲养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4、公司名称：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荣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中小企业园

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研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光伏电站综合利用和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领域内的研发和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光伏发电物资、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洋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5、公司名称：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荣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242省道西侧大港路南侧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洋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交易标的均为公司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均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截至目前，除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电费收费权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影响转让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9室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发光二级管(LED)及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分布式电站设备研发、销售、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安徽林洋100%股权，安徽林洋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公司名称：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骏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2号1栋16层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林洋新能源100%股权，林洋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57.05	32,331.13
负债总额	23,602.35	23,049.58
净资产	8,954.71	9,281.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5.19	897.00
净利润	1,426.69	326.85

2、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1.69	20,025.22
负债总额	9,939.90	9,595.05
净资产	10,351.79	10,430.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9.28	352.46
净利润	870.80	78.38

3、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9.83	13,718.21
负债总额	7,586.05	7,586.93
净资产	5,913.78	6,131.2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61	456.24
净利润	934.27	217.50

4、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09.90	44,993.35
负债总额	33,654.98	32,490.94
净资产	11,954.92	12,502.4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50.06	1,262.13
净利润	2,833.53	547.49

5、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75.27	23,837.93
负债总额	12,342.81	12,379.78
净资产	11,132.46	11,458.1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78	660.73
净利润	1,152.17	325.69

注：①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②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资产运营情况
1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50MW光伏电站项目，为可转债募投项目，于2017年9月并网发电，投入募集资金32,754.99万元。
2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50MW光伏电站项目，为非募投项目。
3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20MW光伏电站项目，为第二期非公开募投项目，于2016年1月并网发电，投入募集资金12,887.90万元。
4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共持有94.5MW光伏电站项目，为非募投项目。
5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共持有22MW光伏电站项目，其中10MW为可转债募投项目，于2017年1月并网发电，投入募集资金6,018.23万元。

(七)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粤水电能源集团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议程序及备案程序。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4]第198-2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47,093.8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437.34万元，评估增值合计1,343.49万元，增值率约2.85%。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

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是以光伏发电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被评估单位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母公司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经审计净资产	评估价值
1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8,661.44	8,999.26
2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280.92	10,372.14
3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618.83	6,058.79
4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69.81	11,567.88	11,593.49
5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964.78	11,413.66

注：1、表格中“账面价值”为对应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2、净资产数据已经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4年底，濉溪永瑞应收补贴账面余额6,542.39万元，账龄3年以上占比29.69%，补贴回收率66.10%；阜阳永明应收补贴账面余额3,434.73万元，账龄3年以上占比43.00%，补贴回收率74.17%；连云港林洋应收补贴账面余额10,077.06万元，账龄3年以上占比45.19%，补贴回收率31.21%。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最终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本次转让的电站项目均已进入补贴目录，转让项目可以提前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公司考虑到应收账款后续收回的情况，结合历史预期，故对交易价格的调整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主要系标的资产在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评估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本次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股权收购方)：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共5个子公司100%股权。

(一)5个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673.15万元；

第二期：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9,721.74万元；

先决条件如下：

①均完成目标股权交割手续，甲方均已经工商登记分别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②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事件，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③乙方未发生在本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乙方、目标公司及/或对本次股权转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第三期：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事项、相关指定事项后且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698.96万元。

(三)交割

1、交割日

甲方分别完成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之股权交割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之日。

2、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签订且在满足目标股权转让先决条件或者甲方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决定启动实施目标股权转让之日起45日内，甲方、乙方共同完成目标股权交割工作。

(四)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

自本协议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2、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以及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所有损益，其所形成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全部归属甲方享有及承担。

3、甲方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目标交易情况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补充审计。甲方依据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确定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承债安排。

(五)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存在既有债务合计人民币82,607.83万元，以及经本协议各方共同确认的合同等项下合同待付债务，最终依据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确定。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应偿还其股东或关联方的债务合计57,909.76万元。自目标股权交割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时，则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融资的方式为目标公司解决偿债资金筹集，由目标公司对纳入承债范围的既有债务或合同待偿债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该等违约情形。如果该等违约情形在纠正限期内仍未被纠正，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的债务负担、损失及费用。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本协议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员工安置问题，涉及租赁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由于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签署了《光伏电站现场运行维护承包合同》，公司收购完成后，目标项目的运维和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工作仍由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